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四、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2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0
二、公司章程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06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989,000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134,8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9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二)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 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27 頁附件 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482,8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7,5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6,590,378	
加：本期淨利	190,976,0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97,602)		
		171,878,4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8,468,795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170,893,417)		(每股配發 2.15 元)
		(170,893,4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7,575,378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 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106 年適逢旭富成立 30 周年，於 105 年達到此一期間之營運高峰，106 年則如期初預期，在事件性因素發酵後，客戶進行庫存去化，導致營收及獲利從高峰劇烈衰退，整體營運狀況回落至 103 年水準，但也誠如去年所言，昂首闊步，不免逆風，短暫蟄伏，終將再起，公司全體上下有信心 107 年旭富會再次揚帆，積極樂觀航向下一個 30 年，旭富將繼續為人類健康而貢獻，為社會責任及股東利益而努力；106 年儘管業績黯淡，但客戶查廠仍絡繹不絕，官方稽核也不惶多讓，106 年除再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外，我們也首次接受日本 PMDA 稽核，官署及客戶頻繁到訪，除驗證旭富品質系統及法規運作符合國際標準外，也代表旭富業務遍及歐美日等國家，立足過去 30 年所建立的扎實基礎，相信未來旭富不僅屹立不搖，更將成長壯實，在此期盼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支持。

茲就旭富 106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301,050 仟元，毛利率 30%，營業利益 234,540 仟元，本期淨利 190,97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2.41 元，營收相較前一年度衰退 32%，獲利在營業槓桿作用及毛利率減少下，下滑 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6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並未確實達成，管理階層已於 106 年底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分析檢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6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	105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301,050	1,903,100	31.6%	
其 他 收 入	14,301	5,132	278.7%	

說明：1. 主要產品中，除憂鬱症藥物及抗發炎藥物外，均呈現衰退情形，尤其是風濕性關節炎藥物，銷售金額減少 5 億元，占整體衰退金額之 80%，故最近三年影響業績變化之關鍵因素均來自此一品項，如去年年報所述，此為一印度藥廠未能通過美國 FDA 查廠所造成之事件性影響，未來相關衝擊應會隨時間而逐漸淡化。

2.106 年其他收入之增加，主要來自一筆客戶違約收入及短期投資相關收益。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905,368	1,112,574	-18.6%
營 業 費 用	161,142	274,069	-41.2%
其 他 支 出	14,067	15,890	-11.5%

說明：1. 106 年因產品組合、美元貶值及產能利用率較低等因素綜合影響下，營業成本降幅無法與營業收入之減少約當，導致毛利率僅 30%，相較 105 年之 41.5%，落差明顯。

2. 106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減少 41.2%，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銷售不佳減少權利金及銷貨佣金之支付，另因為營運表現不理想，相對減少變動之薪資支出。

3. 兩年度之其他損失主要均為匯兌損失。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6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4	14.3
	估 實 收 資 本	營 業 利 益	30	65.0
	比 率 (%)	稅 前 純 益	30	63.6
	純 益 率 (%)		14.7	21.9
	每 股 盈 餘 (元)		2.41	5.34

說明：整體而言，106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明顯衰退。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106 年共進行 7 項產品製程開發及 3 項產品製程改進；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除增加研發能量，加快開發速度，以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外，另也搭配內部轉職機制，擔負內部人才培育功能，輸出其他部門所需之關鍵幹部。

106 年研發費用與前一年度約當，去年原預計興建之新研發大樓，因法規因素影響建照申請進度，預計需於 107 年始能開始興建。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長期策略，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但會因應市場狀況予以微調，其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91
中間體	187
其他	865
合計	1,343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7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藥物發展已有百年歷史，由化學合成之小分子藥物開始，至 1980 年代基因工程及重組 DNA 技術之重大發展，開啟大分子藥物蓬勃成長，至於最近生技製藥的演化，更從大分子範疇，進展到細胞治療，近年如火如荼之 CAR-T 療法和腫瘤免疫療法即屬之，另外其他生技醫藥領域之開拓，如人工智慧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成本、基因編輯帶來之無限潛能、遠距醫療與行動醫療之劃時代運用及亞馬遜準備顛覆傳統醫療通路等，皆意旨在人口日益老化及經濟持續發展之總體環境下，滿足人類生理心理之基本需求；2016 年全球醫療總支出為 7.5 兆美元，占全球 GDP 10%，預估到 2021 年將

達 9.4 兆美元。旭富創立至今固守在傳統小分子藥物產品，未來仍是核心發展領域，化學製藥技術相對成熟，或許欠缺成長想像空間，但在安全性及經濟性考量下，目前為治療疾病最普及方式，未來仍是不可或缺之一環。

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成分，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其來源可分為化學合成原料藥和天然純化原料藥，化學合成原料藥又可分為無機合成和有機合成兩種，天然純化原料藥可分為生物化學原料藥與植物化學原料藥兩大類；另外生技藥品原料藥則由細胞發酵生產。原料藥中以有機合成占比最大，旭富產品均採此方式合成，原料藥平均成長率與終端藥品約當，2016 年全球銷售額約 1,480 億美金，較 2015 年成長 6.3%，2017 年由於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會有較亮眼之成長率，預估至 2022 年應會超過 2,000 億美金之水準，2016-2022 年複合年成長率 5.5%，區域市場以亞太地區最高，占 38%，其次為歐洲地區占 28.1%，北美占 22.1%，以產品類別區分，專利藥因藥價較高，因此專利藥占比高達 65.2%，學名藥 26.4%，OTC 8.4%；以製造型態分析，於 2016 年原料藥委外製造之銷售額為 435 億美元，預估到 2022 年將達 658 億美元，自用製造之產品銷售額約 1,045 億美元，預估到 2022 年將成長到 1,411 億美元，委外製造未來成長性較高。

美國 FDA 近年來提高對海外原料藥廠的監督，積極進行查廠，發出許多警告信，絕大部分對象為中國大陸及印度製造商，缺失包含數據不完整、數據操作、數據偽造、數據刪除及文件遺失等不符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未來各國對於原料藥的生產管理會更加重視，因此，台灣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並於 2016 年 10 月增修原料藥之品質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強化藥品管理及降低藥品品質風險，旭富新增品項均依相關法規獲得食藥署 GMP 核准。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美國 FDA 於 2016 年公布數據完整性法規草案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品質實驗室已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品保也建置電腦化品質管理系統。另外，金屬元素雜質於藥品之含量規範也是近來受矚目議題，2016 年 7 月歐洲醫藥署 (EMA) 採用 ICH Q3D 法規標準，2017 年歐洲藥典 (EP) 也納入此規範，2018 年起美國藥典 (USP) 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已完成所有原料藥產品之金屬元素雜質殘留風險評估報告；目前旭富也引進電子送件系統，品保法規部門透過此系統彙整相關文件資料，將藥物主檔案之電子檔 (e-CTD) 傳送至各法規國家藥證單位做審查，送審文件不僅快速安全且能符合國際無紙化趨勢；再則，2018 年旭富改採 SAP ERP，此系統除了能即時掌握業務財會資訊外，同時整合 GMP 相關之儀器設備維修系統、倉管系統及品管系統，大大提升了數據完整性及電腦確效法規之符合性。總之，旭富對於藥品品質要求是絕對遵守國內外法規，並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30 年來一點一滴耕耘，目前旭富經常銷售約 40 種產品給上百家客戶，歐美日市

場占比約 80%，與全球醫藥市場整體銷售一致；106 年原料藥產品比重約 60%，其次為中間體及特化品，產品終端用途主要為學名藥，少數屬專利藥領域，產品別銷售跟國際市場現況契合；旭富為調整客戶結構，期望增加專利藥銷售，但多年努力，仍難改變市場既有生態，旭富另一營運策略為與小型新藥開發公司合作，冀望可以優化營運結構，但這條途徑相對曲折蜿蜒，耗時較長，希望假以時日，此路通向康莊大道；另旭富營運管理向來秉持分散客戶及產品，以減少營運波動，因緣際會下，105 年類風溼關節炎藥物占營收三分之一強，106 年則因此產品銷量明顯下挫下，個別客戶及產品占比回復較穩健狀態；旭富向來穩扎穩打，始終專注小分子原料藥領域，或許目前在前在營運縱深及觸角不如一些同業，但行穩致遠，相信 107 年旭富將從谷底續往另一高峰攀登，懇請股東繼續予以支持及鼓勵。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亦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集團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亦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 德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473	7	291,07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14,735	13	537,786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3,627	5	252,596	7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82,825	15	498,357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1,610	-	7,331	-
		1,304,270	40	1,587,146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42,366	1	42,3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5,604	11	357,15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64,781	44	1,440,597	41
1780	無形資產	1,04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3,904	2	41,6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59	2	81,353	2
		1,991,261	60	1,963,100	55
	資產總計	\$ 3,295,531	100	3,550,2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0	1	58,0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78,069	5	212,1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6,841	1	44,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67,501	2	63,0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82	1	77,833	2
		342,873	10	455,297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56	-	1,4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2,054	1	22,621	1
		22,910	1	24,028	1
	負債總計	365,783	11	479,325	14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794,853	24	794,853	22
3200	資本公積	1,348,339	41	1,348,339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50	8	227,4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7	-	7,7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566	16	701,630	20
3400	其他權益	(7,887)	-	(9,083)	-
	權益總計	2,929,748	89	3,070,921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5,531	100	3,550,24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301,050	100	1,903,1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05,368	70	1,112,574	58
5900 營業毛利	395,682	30	790,526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169	7	166,580	8
6200 管理費用	40,496	3	70,7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89	2	35,644	2
	159,754	12	272,937	14
6900 營業淨利	235,928	18	517,58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845	1	2,756	-
7101 利息收入	851	-	90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	3,514	-	1,4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附註六(六))	(1,554)	-	(1,18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	-	(2,016)	-
7590 其他支出	(172)	-	(1,72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8)	-	(60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2,980)	(1)	(11,478)	(1)
	(1,154)	-	(11,890)	(1)
7900 稅前淨利	234,774	18	505,699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3,798	3	88,744	5
本期淨利	190,976	15	416,95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29	-	(1,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22)	-	2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	-	(1,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	-	(1,1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083	15	415,791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5.2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2,177	1,186,316	190,064	-	635,378	(7,727)	(4,139)	(11,866)	2,762,069	
本期淨利	-	-	-	-	416,955	-	-	-	41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	-	-	(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791	-	-	-	415,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90	-	(37,3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7	(7,7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422)	-	-	-	(304,42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676	162,023	-	-	-	-	-	-	194,699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2,783	2,783	2,783	
千元尾差	-	-	1	-	-	-	-	-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56)	(9,083)	3,070,921	
本期淨利	-	-	-	-	190,976	-	-	-	190,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	-	-	-	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083	-	-	-	191,0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95	-	(41,69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333,452)	-	-	-	(333,452)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1,196	1,196	1,1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160)	(7,887)	2,929,74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135千元及6,96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2,989千元及49,15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774	505,6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403	131,978
攤銷費用	147	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6	2,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14)	(1,452)
利息費用	-	2,016
利息收入	(851)	(9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54	1,1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8	607
其他	1,027	1,5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620	13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969	(84,558)
存貨(增加)減少	15,532	55,6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9)	4,8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865)	(9,3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083)	15,1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00	25,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51)	(27,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8)	(198)
	111,405	117,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6,179	623,481
收取之利息	851	909
支付之利息	-	(1)
支付之所得稅	(64,074)	(121,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956	503,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30)	(104,673)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5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04)	(112,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830
取得無形資產	(1,1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9	(13,8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52)	(11,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07)	(241,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452)	(304,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452)	(304,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603)	(42,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76	333,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473	291,0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 3,295,631	100	3,550,3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5,631	100	3,550,3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301,050	100	1,903,1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05,368	70	1,112,574	58
5900	營業毛利	395,682	30	790,526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169	7	166,580	9
6200	管理費用	41,884	3	71,8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89	2	35,644	2
		161,142	12	274,069	15
6900	營業淨利	234,540	18	516,45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860	1	2,756	-
7101	利息收入	927	-	92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	3,514	-	1,452	-
7510	利息費用	-	-	(2,016)	-
7590	其他支出	(172)	-	(1,72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8)	-	(60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3,237)	(1)	(11,541)	(1)
		234	-	(10,758)	(1)
7900	稅前淨利	234,774	18	505,699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798	3	88,744	5
	本期淨利	190,976	15	416,95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29	-	(1,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22)	-	2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	-	(1,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	-	(1,1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083	15	415,791	2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5.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762,177	1,186,316	190,064	-	635,378	(7,727)	(4,139)	-	-	(11,866)	-	2,762,069
-	-	-	-	416,955	-	-	-	-	-	-	416,955
-	-	-	-	(1,164)	-	-	-	-	-	-	(1,164)
-	-	-	-	415,791	-	-	-	-	-	-	415,791
-	-	37,390	-	(37,390)	-	-	-	-	-	-	-
-	-	-	7,727	(7,727)	-	-	-	-	-	-	-
-	-	-	-	(304,422)	-	-	-	-	-	-	(304,422)
32,676	162,023	-	-	-	-	-	-	-	-	-	194,699
-	-	-	-	-	-	-	-	2,783	2,783	-	2,783
-	-	1	-	-	-	-	-	-	-	-	1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56)	-	-	(9,083)	-	3,070,921
-	-	-	-	190,976	-	-	-	-	-	-	190,976
-	-	-	-	107	-	-	-	-	-	-	107
-	-	-	-	191,083	-	-	-	-	-	-	191,083
-	-	41,695	-	(41,695)	-	-	-	-	-	-	-
-	-	-	-	(333,452)	-	-	-	-	-	-	(333,452)
-	-	-	-	-	-	-	-	1,196	1,196	-	1,196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160)	-	-	(7,887)	-	2,929,74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千元尾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774	505,6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653	132,228
攤銷費用	147	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6	2,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14)	(1,452)
利息費用	-	2,016
利息收入	(851)	(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8	607
其他	1,029	1,5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318	136,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969	(84,558)
存貨(增加)減少	15,532	55,6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1)	4,8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865)	(9,3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083)	15,1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00	25,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52)	(27,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8)	(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4,874	622,547
收取之利息	851	924
支付之利息	-	(1)
支付之所得稅	(64,074)	(121,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651	502,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30)	(104,673)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5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04)	(112,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830
取得無形資產	(1,1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9	(13,8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52)	(11,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07)	(241,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452)	(304,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452)	(304,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908)	(43,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77	370,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69	326,7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u>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u>	1.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2.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3. 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4. 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酌作文字調整，並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徵詢議題及提供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及委託出席

-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 7.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應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8.4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

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2.1 因公司財務業務所需，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及權限辦理。

12.2 因營運業務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訂重要契約。

1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日之訂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1.2 主席之姓名。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6.1.5 紀錄之姓名。
- 16.1.6 報告事項。
-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9,485,31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58,82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人	備 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6,132	翁 維 駿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翔 立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彥 如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 文 智	
董 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 事	吳弘志	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236,13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1.75%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